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批复，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药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柳药集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4 年 4 月 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17.03 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11.57%。

（三）发行数量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为 41,103,934 股（为本次募集资金上限 70,000.00 万元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17.03 元/股（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36,842,105 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不超过 41,103,934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四）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9,999,995.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62,619.4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8,637,375.5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上限 70,000.00 万元。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4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28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117名。前述117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4年3月28日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35名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剔除了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 32 家、证券公司 2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11 家。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自向上交所报送发行方案（2024 年 3 月 28 日）后至申购日（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00 前，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 25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3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	深圳市百宜投资有限公司
6	华西银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州丰盛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州城投浞收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UBS AG
14	广东叁道合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董卫国
17	何慧清
18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	黄宏

2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符合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4年4月11日上午9:00-12:00，在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人（主承销商）共收到54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除1名报价投资者的出资方中有主承销商关联方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外，其他投资者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 效报价
1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8.09	10,000	是	是
2	东莞市万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葵中证500指数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20	2,400	是	是
		17.80	2,500		
		17.60	2,600		
3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9.01	2,000	是	是
4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6	3,900	否	是
		18.11	4,000		
		17.05	4,100		
5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2,500	是	是
		19.35	2,800		
		19.15	3,000		
6	苏州苏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	2,100	是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2	2,000	是	是
8	安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3	2,000	是	是
9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8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51	2,000	是	是
1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50	5,800	否	是
1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18.72	2,200	否	是
		18.42	5,200		
		18.12	6,200		
12	黄宏	18.51	3,000	是	是
		18.10	6,000		
13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70	5,000	是	是
		17.09	8,000		
1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0	2,000	是	是
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92	3,100	是	是
16	董卫国	18.03	2,000	是	是
		17.53	3,000		
		17.13	4,000		
17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0	4,000	否	是
		17.65	6,000		
18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4,400	否	是
1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 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18.52	4,000	是	是
		17.95	4,500		
		17.45	5,500		
2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52	2,500	是	是
21	余建平	17.81	2,000	是	是
22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安人寿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华泰多资产组合	18.78	2,000	是	是
2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稳赢增长 回报资产管理产品	18.78	2,000	是	是
2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选三号股票 型养老金产品	18.78	2,000	是	是
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价值精选 资产管理产品	18.58	2,000	是	是
26	UBS AG	18.55	5,200	否	是
		17.85	10,300		
		17.30	16,600		

27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0	5,800	否	是
		18.48	6,900		
2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1	2,000	否	是
2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39	2,000	是	是
		18.09	3,000		
3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1	3,300	否	是
3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18.78	2,000	是	是
3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19	2,000	否	是
		18.59	2,600		
		17.99	3,900		
33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4,000	是	是
		18.50	5,000		
		18.00	6,000		
34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0	2,000	是	是
35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3	4,000	是	是
3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29	3,600	否	是
		18.79	12,700		
		18.19	29,200		
37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0	4,000	是	是
		18.50	5,000		
38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3	13,600	否	是
		18.14	29,700		
		17.33	33,400		
3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26	2,900	是	是
		18.48	4,700		
		17.81	8,700		
40	广州丰盛富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0	2,000	是	是
41	广西国海甄选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8	2,000	是	是
42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68	2,000	是	是
4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1	3,800	否	是

		19.06	13,600		
		18.18	20,600		
44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精选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10	2,000	是	是
		17.05	3,000		
4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7	8,600	否	是
46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72	3,000	是	是
		17.72	4,000		
		17.04	5,000		
47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10	20,000	是	是
48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1	3,000	是	是
49	浙江义乌市檀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正心谷（檀真）价值中国专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8.01	3,000	是	是
5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15	2,000	是	是
		17.94	4,000		
51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联裕远瑞汇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18.33	5,100	是	否
52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	2,500	是	是
		18.75	3,500		
		17.04	5,000		
5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	2,000	是	是
		18.75	2,400		
		17.04	3,500		
5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43	2,500	是	是
		18.75	3,500		
		17.04	5,00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9.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36,842,105 股，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5.0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5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获配金额	限售期
----	--------	------	------	-----

		(股)	(元)	(月)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526,315	199,999,985.00	6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2,631	19,999,989.00	6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5,789	24,999,991.00	6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5,789	24,999,991.00	6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2,631	19,999,989.00	6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4,736	35,999,984.00	6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6,315	28,999,985.00	6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2,631	19,999,989.00	6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2,631	38,999,989.00	6
10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8,947	29,999,993.00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2,631	19,999,989.00	6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57,894	135,999,986.00	6
13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52,631	19,999,989.00	6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2,631	57,999,989.00	6
15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7,903	22,000,157.00	6
合计		36,842,105	699,999,995.00	-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上交所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竞价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

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产品等参与认购，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纽富斯雪宝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人（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柳药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 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人（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C3 类普通投资者	是
2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1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全球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湖南财信精进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湖南泊富文化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安徽中安高质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关联关系及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

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七）缴款与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4月12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15名发行对象发出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6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岭验字（2024）0004号），截至2024年4月16日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认购资金的缴款专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陆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整（小写699,999,995.00元）。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8日出具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0005号），截至2024年4月17日止，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842,10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99,999,995.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362,619.48（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37,375.52元。其中：股本人民币36,842,105.00元（大写：叁仟陆佰捌拾肆万贰仟壹佰零伍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51,795,270.52元（大写：陆亿伍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贰佰柒拾元伍角贰分）。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3年7月25日，发行人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意见的通知》，认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于2023年7月26日进行了公告。

2023年12月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发行人于2023年12月9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2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人（主承销商）已向上交所报送的《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

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认购对象选择和发行结果等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英阳
赵英阳

李武
李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林传辉



2024年4月18日